

# 西南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南科大科字〔2021〕1号

---

## 西南科技大学试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本着以信任广大科研人员为前提，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充分放权，适度管理，实行“规矩在先、责任自负、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0年和2021年年学校获批立项的四川省科技计划应用基础自由探索类项目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专项自由探索型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

**第三条** 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并交学校科技处，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等。

**第四条** 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在确保达到任务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前提下，可自主调整项目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并将相关调整情况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取消预算编制，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其中，管理费按《西南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提取，提取比例为项目总经费的4%；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国家、学校相关薪酬规定和实际科研需要按项目组成员的业绩贡献发放，由学校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除管理费外，其余用途经费不规定限额，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六条** 经费支出不设定科目和比例限制，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合理据实开支。经费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学院（部门）审核的报销制。

**第七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

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在科技管理部门网站公开项目经费决算表，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并同时 will 将结题报告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第八条** 科研人员应遵守承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研经费。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九条** 试点项目经费管理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西南科技大学试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附件 1

西南科技大学试点科研项目经费  
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期		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校内编号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交科技处、财务处审核已承诺后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